

证券代码：603718

证券简称：海利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67

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6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—047）。

公司已于近日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，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7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—062）。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（国办发[2015]50号）》以及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〉的通知（工商企注字[2015]121号）》的文件要求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办理了原营业执照（注册号：310226000000028）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进行“三证合一”的登记手续。

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变更情况，并结合公司实际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《公司

章程》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的《公司章程》	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公司是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（2011）3969号文批准，由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的8家股东作为发起人，在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基础上依法变更设立的。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码为：310226000000028。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公司是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（2011）3969号文批准，由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的8家股东作为发起人，在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基础上依法变更设立的。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31000013413459XC。

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以特别决议表决审议，须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30 日